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該等協議之 補充協議

茲提述(i)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晟奕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買方」)根據買方與綜合信興鹽保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鹽田區鹽田保稅區物流園內三號路與深鹽路交匯處二號堆場之倉儲、研發及商業開發項目金馬創新產業園(前稱為「金馬訊息物流園」)(「金馬創新產業園」)之若干物業(「第一項物業」)；(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及補充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根據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位於金馬創新產業園之若干物業(「第二項物業」)；(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根據買方與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位於金馬

* 僅供識別

創新產業園之若干物業(「**第三項物業**」，連同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訂及補充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修訂及補充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背景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實質擁有權之交付已完成，惟賣方仍在辦理以買方名義登記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業權。

根據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第一項物業之業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經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賣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第二項物業之業權。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交付第三項物業之實質擁有權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第三項物業之業權。

於本公佈日期，第三項物業之實質擁有權已完成交付。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仍在辦理以買方名義登記該等物業之業權。

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

- (i) 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第一項物業及第二項物業之業權；
- (ii) 賣方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買方名義登記第三項物業之業權；
- (iii) 如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或第三項物業(視情況而定)之業權登記延遲不超過九十(90)天，則賣方自完成登記期限當天至登記完成當天，須就買方實際已付之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或第三項物業(視情況而定)之收購代價，支付每天0.03%之違約金予買方；及
- (iv) 如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或第三項物業(視情況而定)之業權登記延遲超過九十(90)天，或由於賣方之過失導致買方未能獲得或失去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或第三項物業(視情況而定)之業權或其於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或第三項物業(視情況而定)之權利受負擔規限，則買方有權以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及／或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協議(視情況而定)，而賣方須於自該書面通知日期起三十(30)天內，退還買方實際已付之第一項物業、第二項物業及／或第三項物業(視情況而定)之收購代價。如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限退還該金額(或其中任何部分)，則賣方自該期限當天至賣方完全退還上述金額當天，須就未退還金額支付每天0.03%之違約金予買方。

除上文所述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所載之修訂外，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經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四年收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經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逸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劉恩賜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伍炳耀先生。